附件3：

**学生诚信应考承诺书**

**本人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考试（期末考试、英语四六级考试），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，现郑重承诺:**

**一、严格遵守考试的规定和守则，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按学院有关违纪处理办法接受处理。**

1、有违纪行为，接受违纪处分；

2、处分期内，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；

3、班级内通报批评，学院将学生违纪情况记入学生档案；

4、毕业年级学生在处分期内不授予学位证。

**二、坚决服从监考和巡考教师管理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**

1、按时进入考场，不迟到或中途离场。

2、考试学生必须按座位号就坐，考试中不得交谈，左顾右盼，互借文具(包括计算尺、计算器等)。试题字迹不清，可等待询问监考教师，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当考试时间已到时，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，禁止喧哗。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，离开座位。

3、严禁考试违纪，作弊，自觉遵守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十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款课程考核之规定，凡出现违纪行为，将被处以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处分。**例如第十五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考试过程中将手机拿出且手机处于开机状态者，视情况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**凡考试违纪的学生，成绩记为无效，根据违纪情况，认错态度及造成的影响和危害，在批评教育的同时，将违纪处分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并取消今后诚信考试申请资格。

4、诚信考场，知识和品行的双重考核，相互监督，考验自我，上交一份优秀的品行答卷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考场规则，并保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共同维护考试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接受学院有关规定的处理。

年级班级:

班 主 任：

承 诺 人:

 年 月 日